

# 冤案成因與非常救濟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理事長  
羅秉成律師

@台中律師公會  
2025.05.24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TAIWAN INNOCENCE PROJECT

# 綱要

- 一、前言：路人變貴人
- 二、台灣冤獄平反協會之成立與發展
- 三、再審新制十年成效
  - 1) 提高冤罪意識
  - 2) 降低再審門檻
  - 3) 強化程序保障
  - 4) 放寬再審範圍
- 四、冤錯案救濟案例
- 五、代結語

一、前言：路人變犯人，路人變貴人



江國慶冤死 我們很在意



蘇建和案無罪定讞



反協會  
INNOCENT  
酷兒人權  
Taiwan Gender Queer

徐自強 2015年7月1日  
律師  
4.9.1  
尤伯祥  
律師  
10.0.1  
陳建宏  
律師  
10.0.1

# 無罪

不在場  
證明

徐自強案



好民文化行動

人本教育基金會

冤獄平反協會  
TAINAN ASSOCIATION FOR  
WRONG CONVICTION REFORM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Taiwan Alliance to End the Death Penalty

無辜的人被判有罪  
沒有人是自由人...



台灣

TAIWAN ASSOCIATION FOR INNOCENCE  
冤獄平反協會

謝志宏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自由

innocence

死刑冤案  
志宏

謝志宏

無罪

無罪

自由

無辜的人被判有罪  
沒有人是自由人...

7262天的等待，謝志宏清白自由

謝志宏無罪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還有多少無辜之人，身陷司法黑洞，等待平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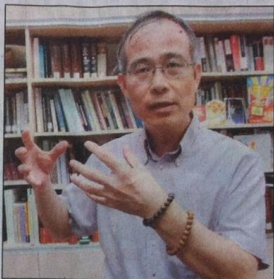
# 免費識鑑 協會反平冤獄

台灣第一個

【記者王文玲／台北報導】台大法律學院副教授王兆鵬發起台灣第一個「冤獄平反協會」，將於本月十七日成立，以鑑識技術拯救冤案受困之人。王兆鵬希望協會讓人民免於司法恐懼，平反的鑑識費用全由協會支付。

冤獄平反協會的發起人還包括律師羅秉成、高浦誠、葉建廷等人，都會參與蘇建和和三死囚案的辯護。王兆鵬和這些律師認為，冤獄平反不只是避免冤案，更要促使政府糾拿真凶。

王兆鵬指出，設立冤獄平反協會



台大教授王兆鵬推動成立冤獄平反協會。 記者黃義書／攝影

## 發起人 王兆鵬 辛苦，也會傻傻做下去

本報記者王文玲

王兆鵬曾在美國就讀芝加哥大學博士班，看到「無辜計畫」兩位創辦律師為了救獲冤獄受害者，一傻傻地一埋頭一直做，他卻大受感動，因而動心起念，決定在台灣催生平反冤獄組織。

王兆鵬說：「台灣不乏冤獄，救獲冤獄是一定要做的事，雖然開始的道路很辛苦，但我們也會傻傻地做下去。」

他回憶，在美國芝加哥哥大讀博士班時，無辜計畫兩位創辦律師向他的指導教授史高佛爾報告，說他

並非突發奇想，這項構想起源於美國兩位律師創辦「無辜計畫」，從一九九二年至今已百八十位冤獄受害者平反。

在台灣，江國慶冤死震驚社會，經過DNA比對證物，確定排除江國慶涉案；但遲來的正義，無法讓江國慶死而復生。王兆鵬和羅秉成等律師決定效法外國經驗，以本土行動救決定地方法院外尋款。

王兆鵬表示，協會將對外募款，個案救援不收費，志工與申請者洽談，由小組審查；先期以能透過證

### 閱報秘書

## 無辜計畫用DNA平反

美國的無辜計畫由律師夏克和紐弗德創辦，兩人是美國前橄欖球明星普普森殺妻案的辯護律師，這是第一個有計畫利用DNA鑑定技術平反冤獄的組織。

無辜計畫的組織至今已為兩百八十名冤獄者平反，其中十七人原本被判處死刑，這些無辜的人在宣判無罪、獲釋以前，平均都在監獄關了十三年。美研究指出，超過七成的冤獄案起因於目擊證人誤認；「無辜計畫」於二〇〇四年成立，致力平反冤獄，推動司法體系改革。

(王文玲)

們想推動平反冤獄的構想。當時史高佛爾教授曾經說「這是個好想法，但卻認為難度太高，並不看好。但這兩位律師傻傻地、辛苦地做，做了近廿年，如今不僅美國，日本也都成立類似的冤獄救援組織。」

王兆鵬說，台灣除了江國慶冤死，二〇〇六年七月因龍井林女命案而遭冤枉的柯嘉文、二〇〇七年三月無端被國道護警槍殺案牽連的陳榮吉，都是冤案；慶幸的是，他們沒有因此喪命就獲得平反。

冤獄平反協會的理念是，與其指望執政者改革，不如借鏡美國，成

立民間救援組織；美國已有成熟的救援經驗，我們可以學習，接受他們的指導，省下很多摸索的歷程。

王兆鵬表示，美國有很多新的鑑定技術，例如要確認誰開槍，除了鑑定火藥痕跡，還可以化驗特定對象的手上是否有金屬痕跡；減少錯誤，把資源有效用於找出真凶。

王兆鵬遺憾的是，他在九月底送件申請設立冤獄平反協會，原本希望能於十二月十日人權日正式開張，因為司法院回函內政部速度很慢，目前公文仍在旅行，只好延至十二月十七日成

# 從美國無辜者運動汲取經驗

1992年

## Innocence Project 無辜計畫成立



Watch the video



Help our cause



"Injustice anywhere is a threat to justice everywhere." Martin Luther King, Jr.

344

Number of DNA  
Exonerations

148

Number of Real  
Perpetrators found

# 以合作取代對抗



- 2012年，蘇建和案冤罪辯護經驗
- 2015年，與美國無辜計畫的學習

# 美國研究

- 常見的冤案成因

1. 72% 錯誤指認
2. 47% 科學證據錯誤
3. 27% 虛偽自白
4. 15% 獄中線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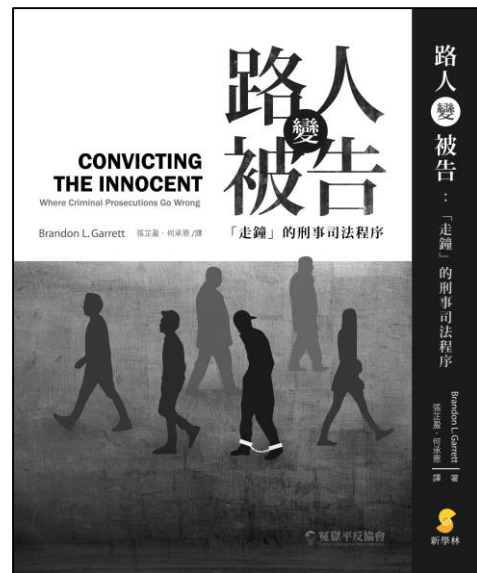


《路人變被告》 繁體中文版 2014年出版

羅秉成，推薦序，〈司法脫線 正義離線〉

台灣不缺冤案，卻沒人研究冤案。

這是挑釁，不是挑剔。話再說得苛刻點，這不止是台灣司法「審、檢、辯、學」的共同怠惰而已，更是法律專業靈魂的集體墮落。



- 刑事已定讞案件

- 真實無辜

- 科學證據錯誤

- DNA、指紋、血跡型態、槍彈道重建、  
法醫鑑定……

- 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 刑求、指認程序瑕疵、檢警隱匿證據……



## 救援中案件

B18 潘德宏  
B18 陳少翔  
B24 伍威傳  
B26 劉鴻彬  
B30 蘇耀輝

B02 王淇政  
B02 洪世緯

B13 吳育明

A03 盧正  
B20 鄧屏湘  
B28 杜信潔  
B32 葉明德

B04 劉正富

B16 許倍銘

B01 呂金鎧

B31 李秀花

## 已平反案件

台北 張月英 許哲偉  
2017.05.31 2019.06.12  
黃先生 吳明峰  
2018.07.09 2022.04.21

新竹 蘇炳坤  
2018.0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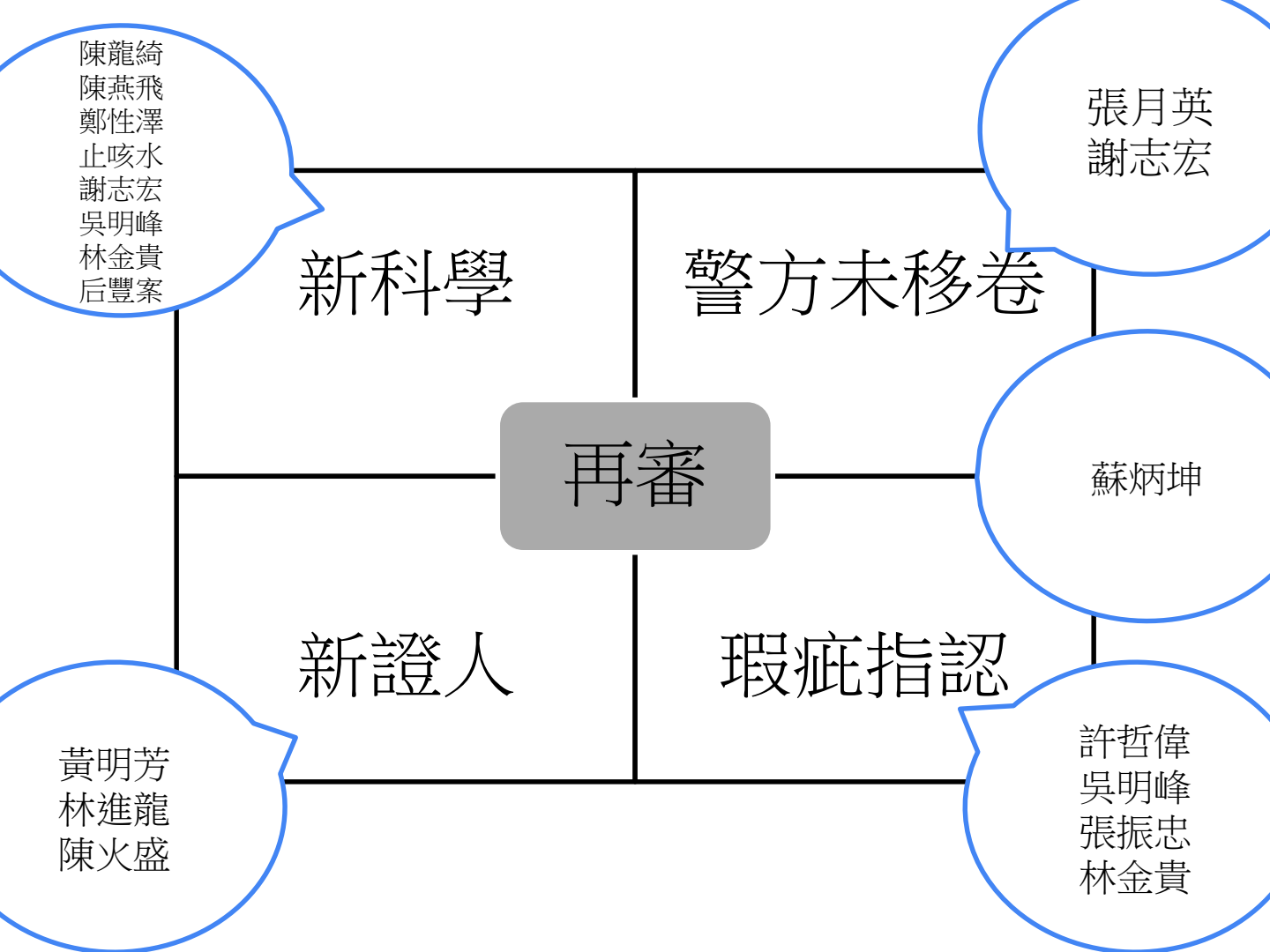
台中 陳龍綺 鄭性澤  
2014.03.26 2017.10.26  
陳燕飛 張振忠  
2017.05.03 2022.07.13  
王淇政 洪世緯  
2025.05.07 2025.05.07

台南 謝志宏  
2020.05.15

高雄 黃明芳 林進龍  
2019.07.18 2020.02.19  
陳火盛 林金貴  
2022.08.17 2023.01.11

\* 部分案件資料因涉及隱私，將不公開於網站





## 二、刑事再審新制十年運作

回顧舊法時期

再審如同打不開的門

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

## 舊法適用之多數見解

### 新規性、新穎性

事實審法院於判決前因未經發見，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行發見者

### 確實性、顯著性

顯然可認為足以動搖原確定之判決者

司法鬼打牆系列之一：台灣再審制度的檢討與革新座談會

2012年



2013年

司法鬼打牆系列之二  
台灣再審制度的檢討與革新  
論文發表會

主持人  
許宗力教授  
發表人  
錢建榮法官、林猛雄教授  
與談人  
何賴傑教授、高涌誠律師



# 新再審 平冤罪

## 法官的使命是 不讓無辜平民受懲罰

冤獄平反協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



**長期冤獄，等待平反**

- 刑庭 → 刑庭全數平反
- 七股 → 全數出獄
- 湖口 → 林金龍平反出獄
- 潭子 → 邱耀平昭、張國雄平反
- 板橋 → 邱耀平昭

臺灣新機  
法務部定林金龍出獄人

**疑點重重，真相未明**



2015年



# 新法規定

# 2015年再審新法

新 修 正 條 文	舊 法
<p>第四百二十條 (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之事由)</p> <p>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p> <p>(略)</p> <p>六、因發現<u>確實新事實</u>或新證據，<u>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u>，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p> <p>(略)</p> <p><u>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u></p>	<p>第四百二十條 (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之事由)</p> <p>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p> <p>(略)</p> <p>六、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p> <p>(略)</p>

# 立法理由

三、

再審制度之目的在發現真實並**追求具體公平正義之實現**，**為求真實之發見，避免冤獄**，對於確定判決以有再審事由而重新開始審理，攸關被告權益影響甚鉅，故除現行規定所列舉之新證據外，若有確實之新事實存在，不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應即得開啟再審程序。爰參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五款之立法例，修正原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

# 立法理由

四、

鑒於現行實務受最高法院35年特抗字第21號判例、28年抗字第8號判例；及50年台抗字第104號判例、49年台抗字第72號判例、41年台抗字第1號判例、40年台抗字第2號判例及32年抗字第113號判例拘束，創設出「新規性」及「確實性」之要件，將本款規定解釋為「原事實審法院判決當時已經存在，然法院於判決前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發現者」且必須使再審法院得到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判決無合理可疑的確切心證，始足當之。**此所增加限制不僅毫無合理性，亦無必要，更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依循再審途徑推翻錯誤定罪判決之基本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違法律保留原則。**

# 立法理由

五、

再審制度之目的既在發現真實並追求具體之公平正義，以調和法律之安定與真相之發見，自不得獨厚法安定性而忘卻正義之追求。上開判例創設之新規性、確實性要件，使錯誤定罪判決之受害者無從據事實審法院判決當時尚不存在或尚未發現之新證據聲請再審，顯已對受錯誤定罪之人循再審程序獲得救濟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 立法理由

因為(一)有時鑑定雖然有誤，但鑑定人並無偽證之故意，如鑑定方法、鑑定儀器、**鑑定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為錯誤或不可信等。若有此等情形發生，也會影響真實之認定**，與鑑定人偽證殊無二致，亦應成為再審之理由。(二)又在刑事訴訟中，鑑定固然可協助法院發現事實，**但科技的進步推翻或動搖先前鑑定技術者，亦時有所聞。美國卡多索法律學院所推動之「無辜計畫 ( The Innocence Project ) 」，至2010年7月為止，已藉由DNA證據為300位以上之被告推翻原有罪確定判決**。爰參考美國相關法制，針對鑑定方法或技術，明定只要是以原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進行鑑定結果，得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即應使其有再審之機會，以避免冤獄。**

# 再審新制十年成效

- 提高冤罪意識
- 降低再審門檻
- 強化程序保障
- 放寬再審範圍

##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 （ 利歸被告、合理懷疑 ）

承認「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並非祇存在法院一般審判之中，而於判罪確定後之聲請再審，仍有適用，不再刻意要求受判決人（被告）與事證間關係之新穎性，而應著重於事證和法院間之關係，亦即祇要事證具有明確性，不管其出現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亦無論係單獨（例如不在場證明、頂替證據、新鑑定報告或方法），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我國現制採卷證併送主義，不同於日本，不生證據開示問題，理論上無檢察官故意隱匿有利被告證據之疑慮），予以綜合判斷，若因此能產生合理之懷疑，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即已該當。



#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42號刑事裁定 ( 蘇炳坤案 )

吾人相信：設立國家，組織各種機關，其目的就是要建立一個具有良好秩序、追求公益、符合正義的社會，以保障人民的合法權益。所以，**如果有人無辜、蒙冤、受屈，國家當盡一切力量，給予救濟，係現代文化進步、法治昌明國家應有的基本理念**。而法院作為國家司法機關，自應懷於「保障民權乃司法之天職」的認知，積極承擔審判職責，以貫徹保障人民權益的本旨。既然受特赦之受判決人，對於其先前受有罪判決確定，仍感冤抑，出於「在哪裡跌倒，就從那裡站起」的心願，依循司法再審途徑請求救濟，法院沒有理由將之拒於門外，倘符合再審所定法律要件，准予再審，即不失為釜底抽薪、一勞永逸的解決方式。

##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16號刑事裁定

刑事訴訟的目的，在於透過程序正義的實踐，環環相扣，而達到實體正義的實現，係以公平正義為依歸。但**法官終究是人、不是神**，難免絕對無錯誤，故於判決確定之後，猶例外設計有非常上訴及再審制度，以為救濟。

# 再審新制十年成效

- 提高冤罪意識
- 降低再審門檻
- 強化程序保障
- 放寬再審範圍

# 新事證三階段審查順序

**未判斷資料性**

**證據適格性**

**動搖效果蓋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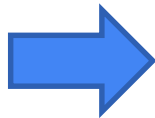
未判斷資料性

## 最高法院 104年度台抗字第667號（新事證審查順序）

關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對於新規性之要件，採取以該證據是否具有「**未判斷資料性**」而定，與證據之確實性（或稱顯著性），重在證據之證明力，應分別以觀。因此，舉凡法院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者，不論該證據之成立或存在，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亦不問受判決人是否明知，甚且法院已發現之證據，但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未加以判斷者，均具有新規性，據此大幅放寬聲請再審新證據之範圍。在此概念下，上開所稱之新證據當然包括證據方法與證據資料。另關於確實性之判斷方法，則增訂兼採取「單獨評價」或「綜合評價」之體例，**即當新證據本身尚不足以單獨被評價為與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有不同之結論者，即應與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基礎之「既存證據」為綜合評價，以評斷有無動搖該原認定事實之蓋然性。**

## 最高法院 106年度台抗字第227號 ( 新規性放寬! )

準此，關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對於新規性（或稱新穎性）之要件，採取以該證據是否具有「未判斷資料性」而定，與證據之確實性（或稱顯著性），重在證據之證明力，應分別以觀。因此，舉凡法院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者，不論該證據之成立或存在，**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亦不問受判決人是否明知，甚且法院已發現之證據，但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未加以判斷者，均具有新規性**，據此大幅放寬聲請再審新證據之範圍。



**卷內資料也可以當新證據**

劉正富



這個劉正富就是打林贊的人沒有錯吧

打包克強並林贊的男子

警多於於子心月19日於... 丘富照的全身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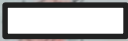


先打刊然便友說打包克強



打包克強與林贊的男子

指認人



2005年4月進行指認程序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聲再更(一)字第3號刑事裁定

警方為查明再審聲請人涉案情節，乃於距案發時已隔8月之94年4月23至30日間，通知林聖賢、洪駿華、包嘉瑞、洪俊彥、兆鴻文到案說明並指認，卻未依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於90年5月、8月分別頒布之「法務部對於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點」、「人犯指認作業要點」及「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等規定，使林聖賢、洪駿華、包嘉瑞、洪俊彥、兆鴻文為合於上開程序要點（領）規定方式之指認，竟僅提出警方於93年12月19日所拍攝之再審聲請人全身照片供林聖賢、洪駿華、包嘉瑞、洪俊彥、兆鴻文指認再審聲請人有無參與毆打包克強之事，此部分所為指認程序是否真能發現真實，已有可疑，再證4號之林聖賢、洪駿華、包嘉瑞、洪俊彥、兆鴻文簽名捺指印之指認照片所顯現之違反指認程序規範之事實，未經原確定判決加以調查斟酌，自屬新事實。

# 證據適格性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刑事裁定：

且該「新證據」本身，**是否實在**，對原判決產生如何之影響，能否准為再審開始之裁定，有時非予以相當之調查，不能明瞭，則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於必要時，自得為相當之調查。

**動搖效果蓋然性**

##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45號刑事裁定（再審僅為程序審查）

上開所謂「新證據」本身是否實在，對原確定判決產生如何之影響，能否准為再審開始之裁定，仍得作一形式調查，易言之，此屬程序決定事項，為初步審查；至於其實質的證據力如何，能否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則有待於再審開始後之調查判斷，乃進一步之實質審理，徵諸同法第四百三十六條法院於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而為審判之規定，即可明瞭，否則縱有新證據之提出，亦絕無開始再審之機會，而再審一經開始，受判決人必可受有利之判決，尤與再審程序係為救濟事實錯誤之旨相違。

##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83號刑事裁定（新證據門檻自由證明）

然再審聲請有無理由，不過為再審開始之條件而已，並非直接變更原判決，故所列新事證僅自由證明具備動搖原判決確定事實之「可能性」，即符合開始再審要件，並無達到確信程度之必要。此與審判程序關於刑罰權基礎之犯罪構成事實須經嚴格證明且達確信之程度不同，不可混淆。

不以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為必要

##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42號刑事裁定（不以原判決有違背法令為必要）

亦即再審聲請人提出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如確具有新規性，祇須單獨或與先前卷存之證據綜合判斷，足以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即得聲請再審，無須達於確信之程度。且並不以確定判決採證認事違背證據法則為必要，亦即確定判決依其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憑以認定事實，雖不違背證據法則，然如具有上開得為再審之情形，仍屬有再審理由。



# 如何評價原有罪判決

##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12號刑事裁定 ( 尊重舊判決 )

又是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必須於尊重原確定判決對原卷存舊事證所為評價之前提下，併就因新事實、新證據加入，對舊證據所造成之影響、修正，綜合考量，依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而為判斷。此與判決確定前，一般救濟手段之通常上訴程序，為發揮審級制度之功能，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判決進行審查時，不受原判決證據評價拘束之情形，迥不相侔；亦與同屬非常救濟手段之非常上訴制度，旨在針對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之法律上瑕疵予以糾正，大異其趣。

# 謝煜偉教授：

「比較需要留意的是『先看新證據可否削弱舊證據，再看去除該舊證據之後，其他舊證據重組重新評價後，是否仍得維持原罪名』的證據構造重組說。修法前，例如台灣高等法院98年聲再字第191號裁定，就採取證據構造重組的看法：『縱然引入上述DNA鑑定意見，據以排除聲請人在被害人陰道內射精遂行強制性交之犯罪手法，仍足以認定聲請人與共犯陳○○係基於二人以上共同強制性交之犯意聯絡，共同合力壓制被害人，使陳○○得以將性器插入被害人陰道強制性交得逞。』亦即，**即使被害者陰道內檢體之DNA再鑑定的結果排除了聲請人之DNA，法院仍以現有的舊證據重新編織了新版本的犯罪事實。**修法後，如高雄高分院104年度原上訴字第6號裁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定亦採取類似證據構造重組說的立場。然而，不宜採取證據構造重組說的理由在於，**具體認定之犯罪事實（手法、經過）已經過改寫，且僅憑書面審理即對被告做再一次的不利認定，有違背口頭審理、直接審理主義、雙重危險禁止、並剝奪被告之程序保障。**利益再審制度中，聲請再審並非預測將來是否無罪，而是提供一個檢驗原確定判決是否有誤認事實之機會，因此僅憑書面審理，不得針對舊證據為不利益之再評價。我們應避免陷入將舊證據朝向受判決人不利益之方向重組的陷阱裡。」

謝煜偉，台灣刑事再審新制四週年回顧與展望—裁判例的軌跡

# 關於「同一原因」之判斷

## 刑事訴訟法第434條

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 2015年修法

##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7之8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以不屬於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新證據，依該規定聲請再審，經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撤回，或經法院專以非屬事實審法院於判決前因未發現而不及調查斟酌之新證據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裁定駁回，於施行後復以同一事實、證據聲請再審，而該事實、證據符合修正後規定者，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情形，經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撤回，或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裁定駁回後，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聲再字第225號（蘇炳坤案）

只是，立法者既然改採『嶄新性』及『顯著性』的再審新制要件，沒道理在舊法時期因欠缺『嶄新性』被駁回的案件，可以於新法施行後再次提出再審聲請，而欠缺『顯著性』的證據反而被禁止。……；而且在本法於二、三讀過程中，立法院於104年1月12日舉行黨團協商時，將審查會通過的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條文：『因發現『確實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合判斷……』中的『確實之』等字予以刪除，也就是明確將『確實性』第11頁要件改採『顯著性』，卻未同步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8規定，而仍維持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內容（立法院公報第104卷第11期，第4210號，第415-428頁）。據此，由前述再審新制的立法歷程來看，**可知立法者在黨團協商時，疏忽未於明確改採『顯著性』要件時，同步修正審查會通過的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8規定，這明顯是屬於法律漏洞。**

##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53號（同一原因事實）

惟此次再審修法同時放寬得聲請再審之「新事實」、「新證據」，不以單獨觀察即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為必要，如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亦屬之（即兼採取「單獨評價」或「綜合評價」之體例）。基於此次修法發現真實及實現公平正義之意旨及法律體系之一貫性，被告於修法前以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聲請再審，經法院以不符確實性要件而裁定駁回，於修法後應受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之限制者，當係指該項新證據於修法前後，不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均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即不具確實性）者而言。



##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53號（同一原因事實）

同理，再審聲請若經法院以無再審理由而裁定駁回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規定，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此時再審無理由裁定將產生一種「禁止再訴」之效力，然上開業經審酌無再審理由並已列為「禁止再訴」之新事證，若重新增加其他未曾提出之新事證，經與卷內原有證據綜合評價後，如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前揭較有利判決時，則應准許開啟再審程序，使受錯誤定罪之人能循再審程序獲得救濟之權利，以喚醒法院正視冤案救濟且符合修法後再審開始標準應從認定之本旨。換言之，**法院對於聲請人所夾陳曾經審酌並列為「禁止再訴」之事證及增添未曾判斷過之新事證提起再審時，應綜合判斷有無開啟再審之理由，不宜將曾經法院判斷無再審理由之證據，先割裂以本法第434條第2項規定認有違「禁止再訴」之效力予以剔除，再個別判斷該新增未曾提出之新事證是否符合再審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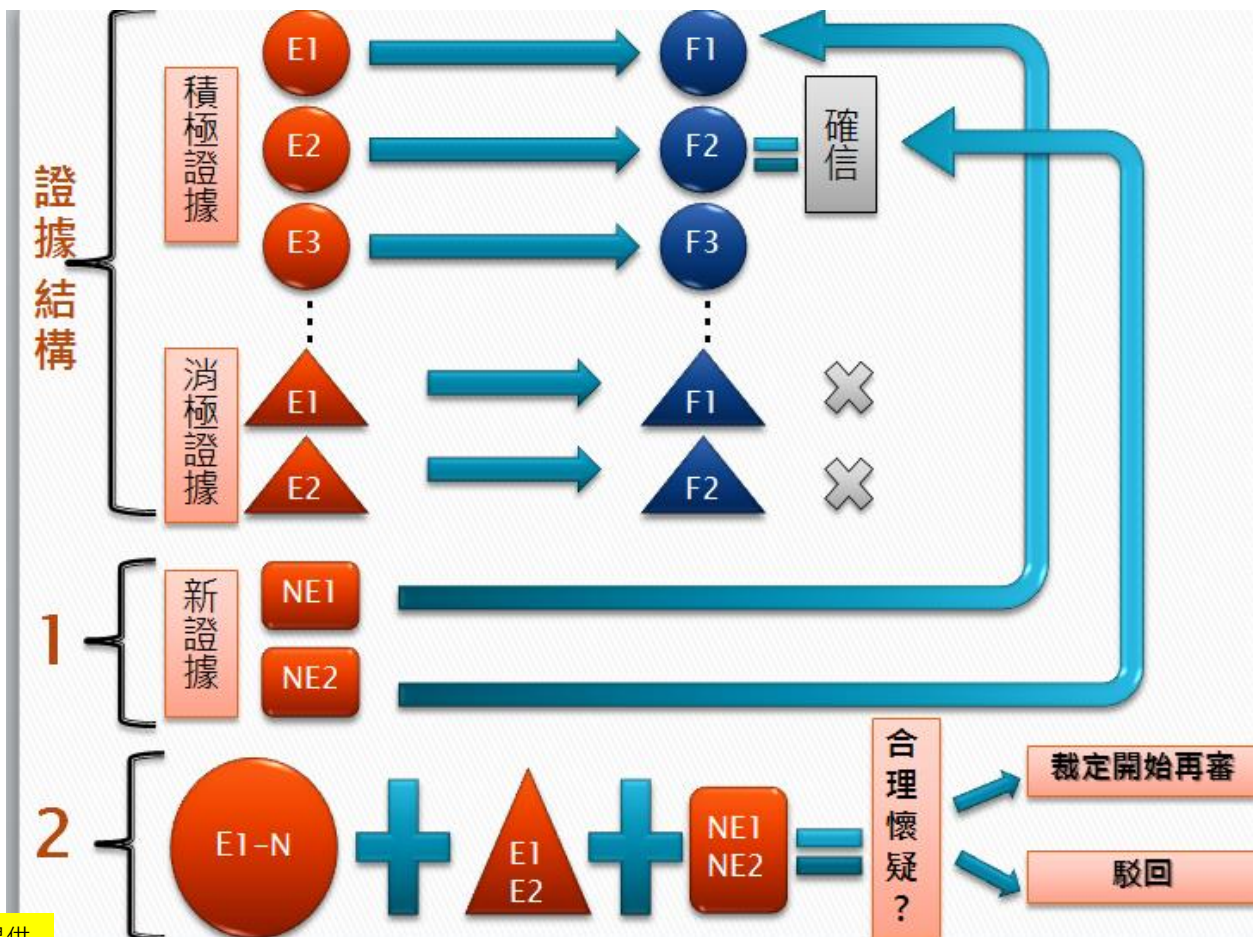
##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侵聲再更一字第2號（呂金鎧案）

經查，聲請意旨所提出之【再證1】，雖曾經本院以98年度聲再字第191號、101年度侵聲再字第35號、102年度侵聲再字第57號裁定，認不能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聲請人與陳錫卿共同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聯絡，分擔壓制A女之行為而使陳錫卿對A女強制性交既遂之犯罪事實，而以無理由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惟原確定判決係認定聲請人同有對A女為實際性交之行為，審酌除【再證1】外，本件聲請意旨已重新增加其他未曾提出之新事證，依前開說明及104年2月4日刑事訴訟法第420條修正意旨，**本院認不宜將【再證1】先行割裂而認有違「禁止再訴」之效力予以剔除，再個別判斷未曾提出之新事證是否符合再審要件，而應與增添未曾判斷過之新事證，共同綜合判斷有無開啟再審之理由，俾符合刑事訴訟法修法後再審開始標準應從寬認定之本旨。**

**以證據結構論審查再審要件**

# 謝煜偉 @證據構造論

- 新法之下，應採取證據構造論
  - 原證據結構的確認與分析
  - 評估導入新證據後對其結構所產生之影響力（重要程度）
  - 目的不在於將所有證據重新認定形成心證，而是透過上述過程將原確定判決的事實認定問題明確化。



## 事實認定之證據構造



證據構造分析



加入新證據後，預想其狀態

##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58號（證據結構論）

而關於確實性之判斷，除非聲請人主張有明顯不實（例如明顯出於偽造）之情形，**否則受理聲請再審之法院應先假設聲請人之主張為真**，並且在此假設基礎上判斷有無動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其具體步驟上，**首先應檢討原確定判決內容及其所憑證據資料，以資確認支持原確定判決之證據結構，並找出何者為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主要證據；其次，依聲請人主張之證明要旨，評價聲請人所提出具有新穎性之證據，對於原確定有罪之既有證據結構會否產生影響，是否具有彈劾舊有證據之效果及其程度、範圍。**

# 再審新制十年成效

- 提高冤罪意識
- 降低再審門檻
- **強化程序保障**
- 放寬再審範圍



( 選任代理人、閱卷權 )

### 第429條之1

聲請再審，**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並準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

## ( 聽審權 )

### 第429條之2

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 ( 聲請調查權 )

### 第429條之3

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  
法院認有必要者，應為調查。

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得依職  
權調查證據。

( 程序瑕疵可補正 )

## 第433條

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未附判決繕本可補正

##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632號（聽審權）

聲請再審是否合法、有無理由尚未明朗，非僅憑聲請意旨即可一目瞭然、明確判斷者，例如是否為同一原因之事實仍待釐清；提出之事實、證據是否具有新規性容有疑義；或雖具備新規性，惟顯著性之審查，涉及證據資料之評價究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或有無必要依同法第429條之3規定調查證據，以判斷應否為開始再審之裁定仍非明確等，**除聲請人已陳明不願到場者外，均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俾供再審法院憑判之參考。**

##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61號（聽審權）

而聽審權的內涵，**至少包含有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三者**。為保障再審聲請人之聽審權，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關於通知到場及聽取意見之規定，於同法第429條之3規定依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程序，同有適用。具體而言，法院就作為判斷基礎之證據或程序進行中已浮現的爭點等資訊請求之聽審權保障，應如司法院釋字第737號解釋理由所述：「或採法官提示、告知、交付閱覽相關卷證之方式，或採其他適當方式」來實踐（請求資訊權）；而於知悉相關證據或資訊後，**包括經法院調查證據所得，形式上不利於聲請人之證據，應讓聲請人有陳述並對之辯明的機會，尤其對聲請人作出不利益決定前，更應注意給予陳述意見之適當機會（請求表達權）；而其所為意見之表達，法院應予以實質且有效的回應，提出論理及說服的過程，當事人始能得知法官有無注意，並足供上級審法院檢驗（請求注意權）。**

# 再審新制十年成效

- 提高冤罪意識
- 降低再審門檻
- 強化程序保障
- **放寬再審範圍**

##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大字第1221號（連續犯的再審）

隨著基本人權保障意識受到重視，我國再審制度已逐步鬆綁，對於法條文義之解釋，誠有與時俱進之必要。對於複數刑罰權之數罪，因**全部犯罪事實各自獨立**，如僅對其中部分犯罪事實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應受無罪判決為由聲請再審，即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應受無罪判決」，而得聲請再審。則對於裁判上一罪而言，其實質上亦係數罪，僅因法律規定始以一罪論或從一重處斷，若以不能證明部分犯罪事實為由聲請再審，卻與同為數行為之實質上數罪為相異處理，自難謂公允。**故受判決人為其利益，就裁判上一罪之部分犯罪事實，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如足認不能證明該部分犯罪事實，不論有無於主文為無罪之宣示，均已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內容及範圍，即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



## 憲法法庭112憲判2（毒危17可否為再審事由）

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免刑……之判決者。」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始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

#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61號

聲請人主張其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太陽」林建和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乃原確定判決後始存在或成立之新事實、新證據，**應屬可採，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後段規定，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為有理由**，應裁定准予開始再審。

→ 法院裁定開始再審

# 憲法法庭112憲判6

(普通法院與軍事法院判決犯罪事實認定歧異)

如普通法院已依據相同之主要證據為其他共同正犯無犯罪事實之認定，而為無罪之確定判決，則應可憑以認為被告有罪之軍事法院判決，其事實認定之正確性，尚有引起一般人合理懷疑之處。是基於法治國原則所要求之無罪推定、罪證有疑利歸被告等原則，就此種事實認定兩歧之情形，不僅應賦予受有罪確定判決之人（軍人），以此為由，對軍事法院有罪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之機會，且考量其屬因普通法院與軍事法院制度併立所生之特殊情形，**對事實認定正確性之懷疑更屬明顯，甚至應將其列為獨立之再審事由**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1號

上開憲法法庭判決理由既明示「對軍事法院有罪確定判決所聲請之再審，直接開啟再審程序，不受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仍須符合『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之要件之拘束，方能避免冤抑，有效保障具軍人身分之受判決人之訴訟權，俾符法院應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之要求。」等詞，**可知上開憲法法庭判決乃賦予本件受判決人超法規再審事由，本院自應就此予以審酌。**

→ 法院裁定開始再審

# 刑事再審新制10週年之分析



NYCU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LAW 科技法律學院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TAIWAN INNOCENCE PROJECT

# 分析2015年刑事訴訟法 修法前後之再審開啟標準

- 以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為核心

# 研究方法

## 01 設定關鍵字+查詢範圍

以「**開始再審**」為關鍵字，搜索所有主文內容**包含**  
「**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的裁判書。  
範圍鎖定在**104年修法的前後十年**（民國94年-114年），  
共20年修法前後的內容。

## 02 司法院裁判書系統查詢

進入司法院裁判書系統，因應主文內容調整搜索詞，  
使其包括以國字與阿拉伯數字引用條文的裁判書。  
近一步縮小範圍至**高等法院與分院**，共**五法院**。  
搜索結果 **總共108個裁判書**

司法院 - 新制決定 最高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含改制前行政法院) 懲戒法院 - 懲戒法庭 懲戒法院 - 職務法庭 <b>臺灣高等法院</b> 臺灣高等法院 - 新制決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庭(含改制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庭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庭(含改制的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庭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庭(含改制的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庭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案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民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刑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懲戒 (未勾選預設為全項) <span>行政裁判說明</span> <span>大法庭專區</span>
裁判字號 <input type="text"/> 年度 <input type="text"/> 案內字別 <input type="text"/> 字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號 <small>*如欲搜尋案內字號 - 行政法院請舉法院號，其他法院請舉庭庭號及案件類別；其餘情況，請自行輸入字號。</small>	裁判期間 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 月 1 日
裁判案由 <input type="text"/>	裁判主文 <input type="text"/>
全文內容 <input type="text"/>	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 <span>檢索字詞說明</span>
裁判大小 <input type="text"/> K ~ <input type="text"/> K	<span>送出查詢</span> <span>清除重填</span> <span>一轉式簡易查詢</span>

▲ 實際搜索畫面

發判日期	發判字號	罪名	新事實或新證據種類	具體新事證
民國 100 年 09 月 23 日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聲再字第 262 號刑事裁定	詐欺	〈人證〉	-
民國 100 年 09 月 27 日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聲再字第 326 號刑事裁定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書證〉 〈人證〉 另案法院不同決定〔不起訴處分、確定判決〕	-
民國 101 年 11 月 01 日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聲再字第 451 號刑事裁定	竊佔	〈書證〉	監聽譯文、證人供述
民國 102 年 01 月 09 日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聲再字第 20 號刑事裁定	貪污治罪條例等	〈書證〉 另案法院不同決定〔不起訴處分、確定判決〕	水渠送貨收據單
民國 103 年 06 月 09 日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聲再字第 197 號刑事裁定	竊盜	〈書證〉 另案法院不同決定〔不起訴處分、確定判決〕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函文、另案判決無罪
民國 94 年 02 月 25 日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聲再(一)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惡治走私條例等	〈另案法院不同決定〔不起訴處分、確定判決〕〉	找到真正作案人
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95 年度聲再字第 89 號刑事裁定	公共危險	〈另案法院不同決定〔不起訴處分、確定判決〕〉	A 證人之證詞導致法院在前審不採用B的有利於被告的證詞，嗣A被起訴偽證
民國 96 年 07 月 27 日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聲再字第 14 號刑事裁定	過失致死	〈另案法院不同決定〔不起訴處分、確定判決〕〉	找到真正作案人
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	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聲再字第 384 號刑事裁定	違反專利法	〈書證〉	-
民國 99 年 02 月 01 日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聲再字第 367 號刑事裁定	偽造有價證券等	〈人證〉	澳洲警官書
民國 99 年 03 月 03 日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99 年度聲再字第 32 號刑事裁定	詐欺	〈書證〉 另案法院不同決定〔不起訴處分、確定判決〕	瑞興供卷卷宗
民國 99 年 06 月 30 日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聲再字第 22 號刑事裁定	公共危險等	〈書證〉	軍情偵查單
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2 年度聲再字第 132 號刑事裁定	乘機性交罪	〈書證〉	DNA鑑定書(採顯屬案)
民國 103 年 09 月 05 日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3 年度聲再字第 111 號刑事裁定	偽造罪	〈另案法院不同決定〔不起訴處分、確定判決〕〉	-
民國 103 年 09 月 05 日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聲再(一)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書證〉 〈物證〉	航照圖、內政部函文
民國 96 年 03 月 03 日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96 年度聲再字第 30 號刑事裁定	竊盜	〈另案法院不同決定〔不起訴處分、確定判決〕〉	-
民國 97 年 01 月 21 日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97 年度聲再字第 8 號刑事裁定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另案法院不同決定〔不起訴處分、確定判決〕〉	-
民國 97 年 09 月 10 日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97 年度聲再字第 73 號刑事裁定	竊盜	〈人證〉	-

▲ 修法前統計表格

# 種類分析

## 修法前

- 只有**19起案件**開啟再審
- 證據種類較為單一
- 多為一錘定音的關鍵性證據

## 修法後

- **88起案件**開啟再審
- 證據種類最多具有四個種類，多達十幾項新事證
- 綜合審酌各項證據之價值更為常見

歸類修法後常見之新事證種類與其在開啟再審之角色



# 鑑定證據

## 修法前

- 要求新證據需「以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者」為限

## 修法後

- 尚包括「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 修法前後差異

- 僅1件：
  - 陳龍綺案（DNA 鑑定）
- 共15件：
  - 包括鄭性澤案、謝志宏案，及呂金鎧案
  - 交通事故鑑定、醫事鑑定、筆跡鑑定等

# 鑑定證據

##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6 年度聲再字第 45 號刑事裁定

**案件事實** 原審之交通事故鑑定認雖被害人逆向行駛為主要肇因，然聲請人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段，未減速通過，亦為肇事次因等為由，認聲請人亦有過失責任，成立過失傷害罪。

**新事證** 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

**再審開啟理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就本件事故肇事原因及責任歸屬進行覆議，認定聲請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逆向行駛斜向穿越道路時，未讓右側順向車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原因，聲請人駕駛自用小客車，措手不及，無肇事因素。該新證據之斟酌，將足以影響聲請人是否有罪之認定。

新鑑定推翻原鑑定

# 鑑定證據

##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112 年度交聲再字第 9 號刑事裁定

### 案件事實

聲請人駕駛自用小客車，於行車速度不得超過40公里之路段，以時速54公里超速行駛，適有被害人騎乘腳踏車同向沿慢車道行駛於被告之車輛右前側，於行經前揭地點之際，突然向左變換至快車道，聲請人見狀已閃煞不及而發生碰撞，被害人於兩日後不治死亡，原審認聲請人成立過失致死罪。

### 新事證

交通事故反應時間鑑定

### 再審開啟理由

本件交通事故送交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鑑定，認定該車禍路段速限為時速40公里，按此計算聲請人縱依規定速限行駛，其發現前方狀況將車輛煞停之全部停車時間為2.67秒，然依被害人之腳踏車開始左偏作為聲請人反應認知之時間起點，至兩車發生碰撞時止，僅有約1.947秒之反應時間，故縱使聲請人依該路段速限即時速40公里行駛，在發現被害人之腳踏車明顯左偏時，仍無足夠時間在發生碰撞前煞停車輛，應認被害人騎乘腳踏車貿然左偏變換車道始為本案事故之肇事原因，至聲請人則無肇事因素，其超速行駛應屬違規行為。逢甲鑑定報告應屬原確定判決後始存在之證據，而為先前法院所不及調查審酌，不論該項證據係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已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為有利於聲請人認定之蓋然性存在，應認已符合聲請再審之要件。

# 鑑定證據

##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107 年度聲再字第 92 號刑事裁定（謝志宏案）

**案件事實** 原審認郭○○（亦經同案判決確定）與聲請人先後以蝴蝶刀刺殺陳女及張男，成立殺人罪。

**新事證** 犯罪現場重建鑑定報告、行蹤交代稿、網站查詢資料、法醫研究所回函

**再審開啟理由** 本案經鑑定人藍警官依據現場照片、現場模擬、刑事警察局 DNA 鑑定書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被害人二人傷勢等資料為現場重建後，其提出之結論研判應非郭○○與聲請人先後持同一把刀刺殺二名被害人，本案極有可能為郭○○一人持刀殺害，該鑑定意見應有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亦有持刀殺害之情節，對於聲請人構成殺人罪之犯罪事實已產生合理懷疑，即有動搖原確定判決可能之高度蓋然性。本件以上開新證據單獨評價，本已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認定，倘若綜合本案卷內其他有利或不利聲請人之事證（綜效判斷），更可獲致合理懷疑之高度蓋然性。

# 鑑定證據

##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聲再字第 310 號刑事裁定

**案件事實** 聲請人以小客車拖吊後車損傷為由提告，然原審認其為誣告。

**新事證** 車體損傷專家鑑定意見書

**再審開啟理由**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出具之專家鑑定意見書使用科學新技術，對聲請人所有自小客車於卷內拖吊前及拖吊後之照片進行分析比對，認定拖吊前車痕輕微，與拖吊後車損傷痕明顯之情形不同，亦即聲請人並無「明知其自用小客車已有舊刮擦痕，卻虛捏該刮擦痕係於拖吊過程中所造成等不實事項」之犯行。此項新鑑定證據未及經原確定判決調查，以此項新證據單獨評價，即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憑主要證據之確實性，自應開啟再審。

### 三階段審查：

1. 未判斷資料性
2. 證據適格性
3. 動搖效果蓋然性

# 證人證述不一致

## 修法前

- 要求確實性、斬新性(由判例所創設)

## 修法後

- 尚包括「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 修法前後改變

- 證人於他案證述不一致之情形，為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故依據舊法無從認定為新證據，修法後始可認屬於新事實新證據，此為修法前後之差異之一
- 縱證人證述不一致為主要之新事實新證據，法院通常也會採以與原審先前證據「綜合判斷」之作法，作為開始再審與否之認定，此即「綜效理論明文化」

# 證人證述前後矛盾＋綜合證據判斷

##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362 號刑事裁定（本案證述不一致）

**案件事實** 原告於原審稱其保單契約變更申請書上之簽名非其所親簽，其亦未授權聲請人簽其名，故原審認聲請人偽造文書。

**再審開啟理由** 原告於同案民事準備程序卻改口：「保單有可能為其所簽名或授權被告處理」，是法院綜合筆跡鑑定證據後，難認聲請人有偽造文書之故意

##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再字第 565 號刑事裁定（他案證述不一致）

**案件事實** 證人A初於警詢時，原未指述其有遭取走手錶1只之事；迨偵查中始改稱：我遭取走之物，尚包括價值數萬元之手錶1只云云；於另案民事事件第二審行準備程序時又翻稱：該只手錶係遭B等用鐵棍打壞，而掉落在現場等語。

**再審開啟理由** 是本案法院認關於聲請人所指控強盜取走之財物，究否包括手錶1只，前後陳述不一。基於上述事實，並綜合全案卷證資料判斷結果，產生合理之懷疑，而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 綜合判斷

具體新事證	備註 (對於該新事)
<p>診斷證明書</p> <p>住院紀錄、住院病歷、護理紀錄、X光片報告、雷射診斷單、出院摘要、死亡證明書、會診單、轉診報告單、驗屍報告、驗屍專文</p> <p>診斷證明書(病歷函)</p> <p>傷口及穩定分析報告、該報告中所引用醫學專家證詞資料、與高維特專家證詞</p> <p>同上</p> <p>詳詢他人影響、特別是真正作業人</p> <p>拍尋之球環、證人、與證人對身心狀況調查表 (與證人報告不具相關性)</p> <p>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書</p> <p>報告、證人供詞</p> <p>證人報告確實辦公函未有任何請假外出紀錄、並各自登錄至少兩份公文之公文稿</p> <p>海軍通訊文、證人證詞</p> <p>檢驗供詞</p> <p>軍事處函</p> <p>系學專業照片、證人、動物學科、監視器光碟</p> <p>行蹤交代稿、犯罪現場重建鑑定報告、國防委員會資料、送警研究所函稿</p> <p>行蹤交代稿、犯罪現場重建鑑定報告、國防委員會資料、送警研究所函稿</p> <p>和解書</p> <p>軍事鑑定</p> <p>報告、錄音譯文、錄音再真正之顯示</p>	
<p>周美娘供詞函、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國文、三地門籍工作人員名冊、轉機照片及爭與轉運會議照片、南山人壽團體意外保險費保書、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費保書 (正式送出名單)、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費保書 (正式送出名單)、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費保書 (正式送出名單)</p> <p>證人供詞、書證</p> <p>汽車維修法文</p> <p>中醫公會函文、轉機石對警務會會議紀錄、理供函、文輝部等政府單位函文</p> <p>汽車鑑定報告</p> <p>攝影資料(網際網路)監察資料顯示證人指述其市議會與車之過程, 其實是不知道名男子與該車之過程)</p> <p>攝影紀錄及基地台位置</p> <p>汽車維修</p> <p>週日監視光碟畫面之通訊內容、通訊時間、基地台位置比較</p> <p>有證人專業之證詞、電話錄音、書面鑑定</p> <p>攝影照片、醫學資料</p> <p>異議認定其真</p>	

## ▲ 修法後新證據列表示意圖

修法後法院參考之新事證數量明顯提升，  
 修法前多參考一至兩個重要的關鍵性證據，  
 修法後則有各證據單看價值不高，  
 但綜合起來足以動搖原判決事實認定之情形。



# 綜合判斷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聲再字第 162 號刑事裁定

**案件事實** 聲請人於原審被判竊取硬碟內之信用卡資料。

**新事證** 共犯遭不正取供、鑑定人陳述沒有還原格式化硬碟之跡象、測謊程序不合法

**再審開啟理由** 法院認為綜合判斷各項證據，存在程序瑕疵，具有推翻原確定判決事實的高度可能性。

##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再字第 497 號刑事裁定

**案件事實** 誹謗、恐嚇

**新事證** 證人其實聽不懂國語（證人不實陳述）、告訴人多起濫訴事件不起訴處分等

**再審開啟理由** 法院認為綜合判斷各項證據，具有推翻原確定判決事實的高度可能性。  
該案曾在修法前聲請再審被駁回，重新聲請後成功開啟再審。

# 綜合判斷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聲再更字第 3 號刑事裁定（陳燕飛案）

**案件事實** 聲請人原審被判傷害致死。

**新事證** 住院紀錄、住院病歷、護理紀錄、X 光片報告、醫生意見書、死亡證明書、出院摘要...

**再審開啟理由** 死者生前已為癌症末期，可能並非因聲請人毆打導致氣胸而死，因果關係有疑義

##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交聲再字第 57 號刑事裁定（張月英案）

**案件事實** 聲請人原審被判肇事並逃逸，因基地台訊號被認為不具有不在場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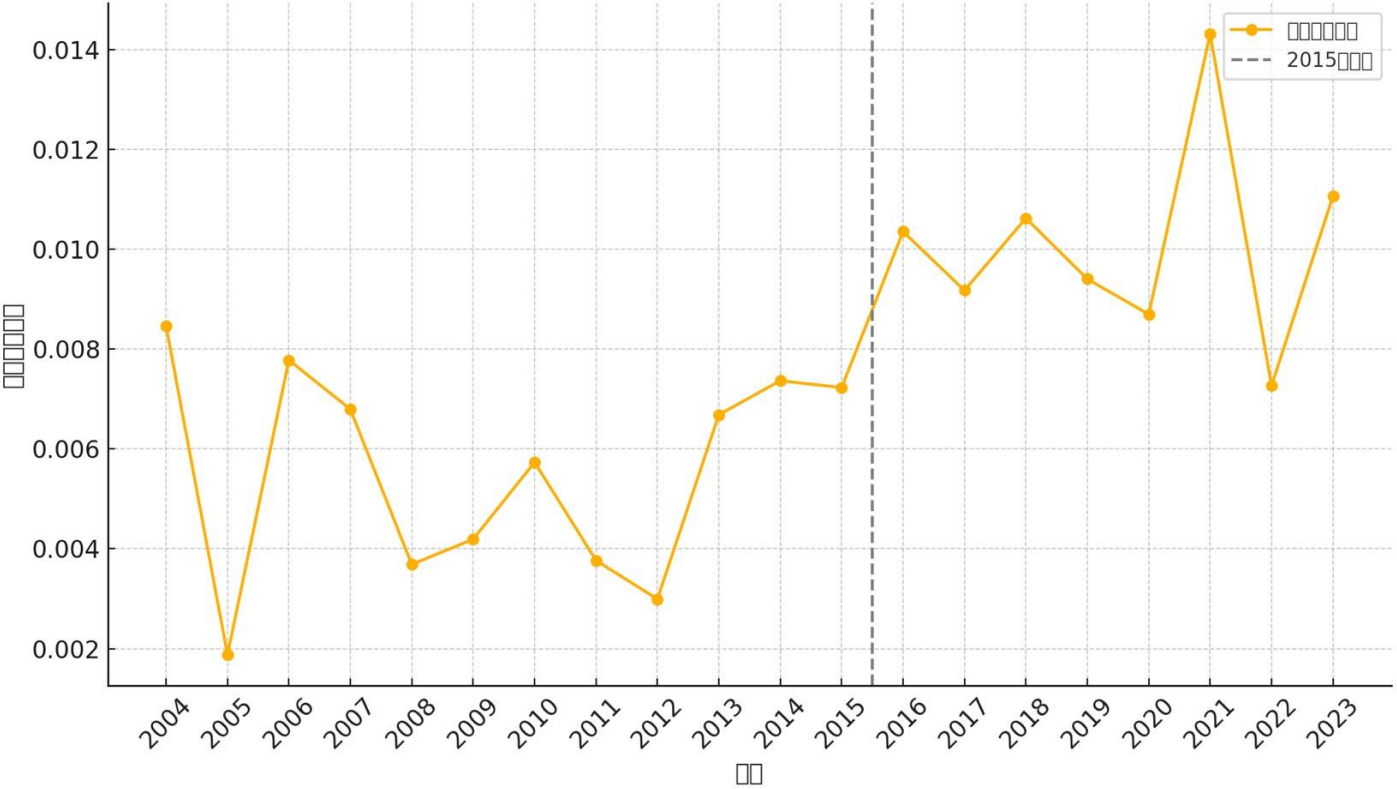
**新事證** 不在場證人證詞、案發前39分鐘通聯紀錄、目擊證人證詞之可信性(車輛顏色)

**再審開啟理由** 聲請人於案發時間是否仍於市場擺攤作生意而未騎乘機車前往案發地點及目擊證人證言之可信性等新證據，有動搖原判決心證之高度可能。

修法究竟是否帶來實質的變化？

數字會說話

# 2004-2023 人口出生率



- **2004–2010：波動初期**

再審開啟比例大致維持在 0.003 ~ 0.008 之間，整體偏低。  
2005 年出現最低點（僅 0.0018），代表制度實務上仍傾向駁回。

- **2011–2015：修法前的平穩期**

開啟比例穩定於 0.003 ~ 0.007 區間，略有起伏但未見顯著變化。  
2014 與 2015 兩年略為上升，平均值約為 0.0073。

- **2016–2023：修法後的逐步提升**

明顯可見開啟比例上升，多數年份高於修法前。  
尤其 2021 年達到高峰（約 1.43%），為 20 年間最高。  
雖然 2022 年回落，但 2023 年仍保持在 1.1% 左右。

**整體來看，2015 年修法後高等法院再審開啟率 顯著上升，不僅統計上具有顯著性（ $p = 0.00024$ ），且從趨勢上也反映出制度實務有所改變。**

## 四、冤錯案救濟案例

# 陳龍綺案：修法前的再審案

# 平冤第一個成功平反案件 陳龍綺冤罪平反





「不排除混有陳龍綺DNA或與其具有相同父系血緣關係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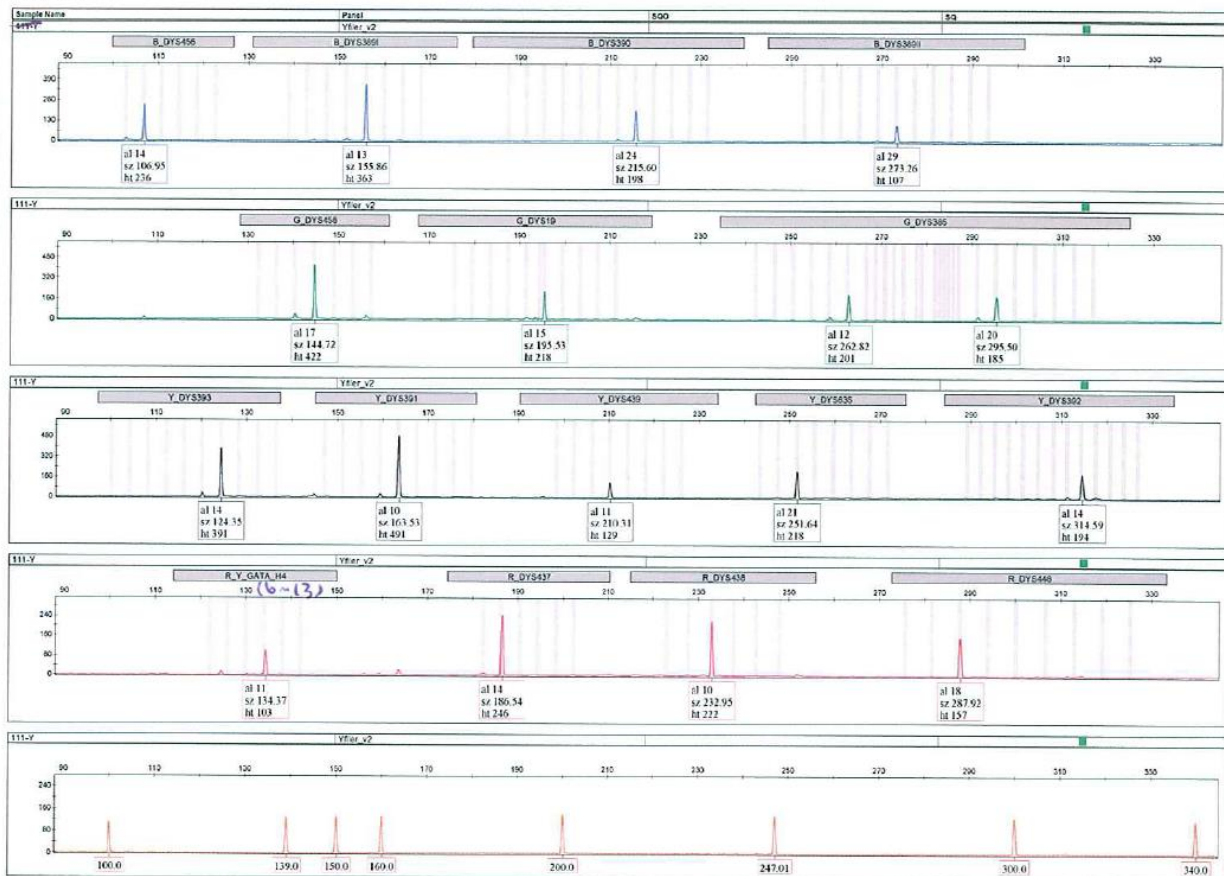
- 法院判決認定陳龍綺涉犯乘機性交罪成立，判處四年有期徒刑確定
- 2013年，陳龍綺來到平冤協會申冤，同時決定，舉家逃亡...



想說沒機會 沒救了

什麼是電泳訊號圖？





# 2013/09/23 再審前開庭

鑑定人員：	這個混合型，從這個案件就是有兩個情境，一個情境就是不排除混有A男及B男，另一個情境是不排除混有A男、B男及陳龍綺。
法官：	有沒有辦法進一步確定究竟是否有陳龍綺Y染色體DNA - STR型別？
鑑定人員：	可以用增加基因位，原本16組，現在有一個23組的鑑定方法出來，也是可以作進一步更細的比對。
法官：	本案是否可以最新的23組基因比對加以鑑定並將檢驗結果檢送本院參酌？
鑑定人員：	可以。

- 23組Y染色體基因位比對，排除陳龍綺
- 2013年12月12日，臺中高分院裁定開始再審，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第一起再審成功案例，
- 陳龍綺解除通緝，重獲自由！
- 2014年3月26日再審宣判



陳龍綺

2014年3月26日 平反



第一分組委員 陳龍綺

A man with short dark hair, wearing a black hoodie over a blue shirt and grey jeans, is sitting on a train seat. He is looking down at a smartphone in his hands. The seat has a green and yellow patterned fabric. A black bag is resting on his lap. The background shows the interior of a train with windows and other passengers.

陳龍綺讓我們看到刑事補償制度的缺陷

不關就不賠我啊

**呂金鎧案：救援十三年，再審開始**

# 呂金鎧曲折的再審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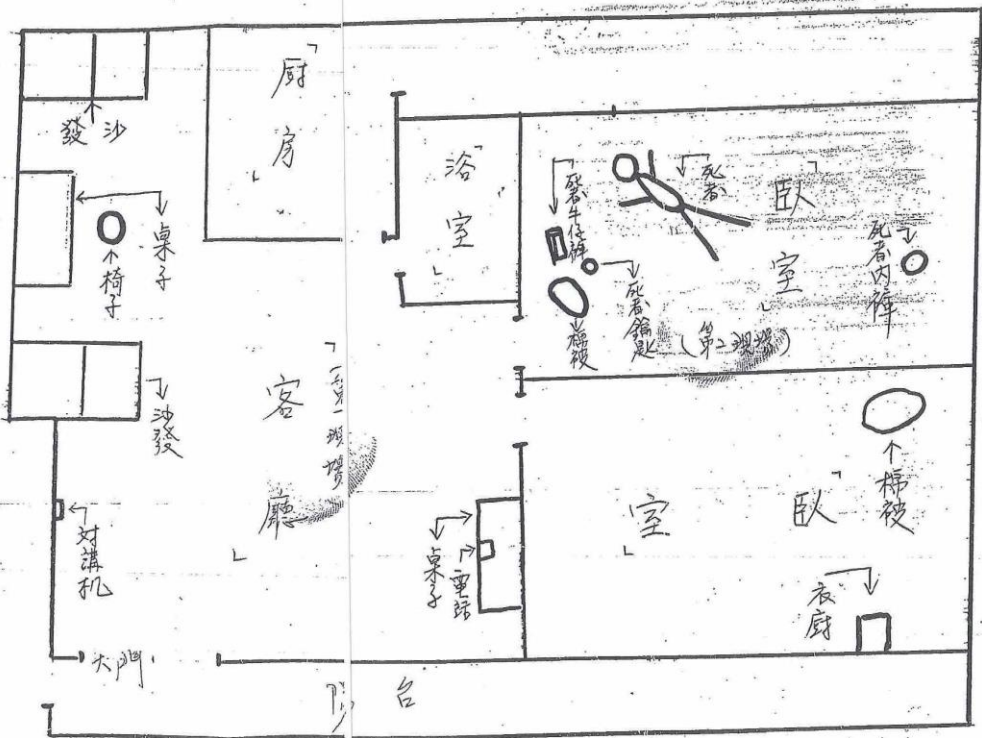
呂金鎧  
1993/12/22  
強制性交、殺人未遂  
20年有期徒刑

刑案現場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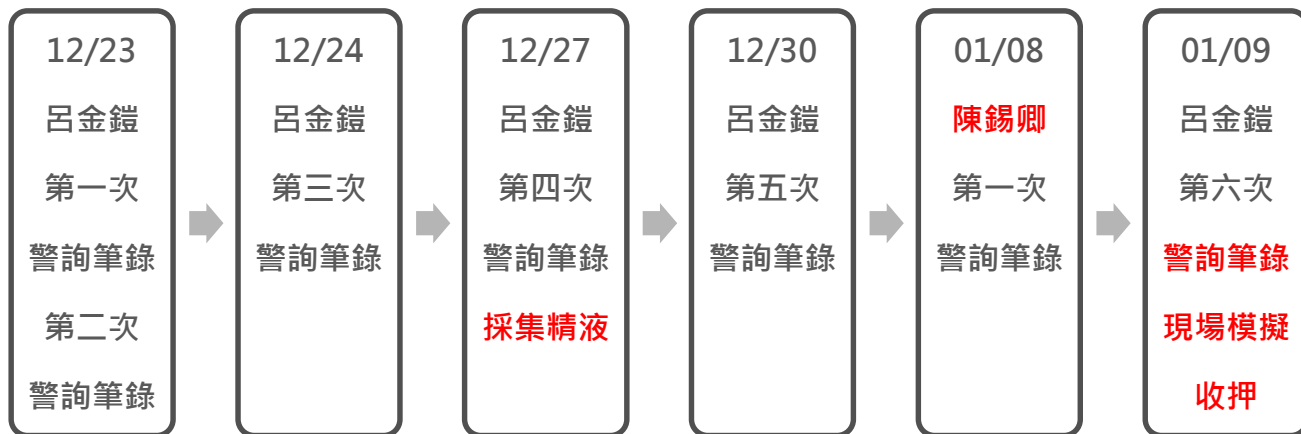
年 月 警 局 分 局 案 次 第 號

8211 中和

案由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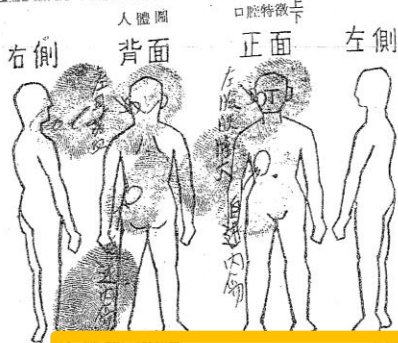
# 呂金鎧自始否認涉案



臺灣臺北看守所新收(借提選押)被 告內傷記錄表  
受刑人 留置人 (認論)

號數 D316 姓名 呂金龍 年齡 35 案由 強姦 場合 案內  
入(選押)所 B3 年元月 9日 收押(借提)單位 板橋地檢

外傷記錄：



該受刑人係被毆見被告

有病或內傷記錄(自述)：於83年元月9日在圓通路刑事組地下室約中午2時許被幾名不知名警員和拘留人打傷。

處理情形：

收管人本人識	見 証 人	姓 名	捺 指 紋 (左腳指)
		次 正 果	
捺 指 紋 (左腳指)		號 數	
		> 607	

會同衛生課：

檢立(登記)人：津

左臉頰腫大瘀血，左耳瘀血  
自述：於83年元月9日在圓通路刑事組地下室約中午2時許被幾名不知名警員和拘留人打傷



13

A、HLA、DQ $\alpha$ 段基因型，屬精液部分為 $\omega$ 型，屬女性分泌物部份為1,2,4型。
3. 現場所採證簪上有唾液存在，血型為O型分泌型。
4. 涉嫌人呂金鎧之血液為O型，唾液與精液均為O型分泌型血型；其DNA、HLA、DQ $\alpha$ 段基因型為3,4型。與死者陰道內容中精液DNA、HLA、DQ $\alpha$ 全符合。
5. 涉嫌人陳錫卿之血液為O型血型，唾液（與精液同型）為O型分泌型；其DNA、HLA、DQ $\alpha$ 段基因型為 $\omega$ 型。與死者陰道內容中，精液DNA、HLA、DQ $\alpha$ 不矛盾。
6. 以上檢驗判明，死者陰道所留精液均有可能涉嫌人呂金鎧、陳錫卿二人所

1994.04.21  
高檢署法醫中心

涉嫌人呂金鎧之血液為O型，唾液與精液均為O型分泌型血型，其DNA、HLA、DQ $\alpha$ 段基因型為3、4型。與死者陰道內容中精液DNA、HLA、DQ $\alpha$ 全符合。

6. 以上檢驗判明，死者陰道所留精液均有可能涉嫌人呂金鐘、陳錫卿二人所

5. 涉嫌人陳錫卿之血液為O型血型，唾液（與精液同型）為O型分泌型；其DNA、HLA、DQ $\alpha$ 段基因型為4、4型。與死者陰道內容中，精液D

NA、HLA、DQ $\alpha$ 不矛盾。

A、HLA、DQ $\alpha$ 段基因型，屬精液部分為O $\alpha$ 型，屬女性分泌物部份

為1、2、4型。

3. 現場所採座蓆上有唾液存在，血型為O型分泌型。

4. 涉嫌人呂金鐘之血液為O型，唾液與精液均為O型分泌型血型；其DNA

、HLA、DQ $\alpha$ 段基因型為3、4型。與死者陰道內容中精液DNA、HL

A、DQ $\alpha$ 全符合。

1994.04.21  
高檢署法醫中心

涉嫌人陳錫卿之血液為O型，唾液（與精液同型）為O型分泌型；其DNA、HLA、DQ $\alpha$ 段基因型為4、4型。與死者陰道內容中精液DNA、HLA、DQ $\alpha$ 不矛盾。

【刑事警察局】  
2005/11/04  
陰道棉紗含有精液  
檢測出DNA-STR型別



【法院】  
2005/12/26  
是否有與呂○○、陳○○  
比對？

【刑事警察局】  
2006/01/13  
資料庫並無二人型別  
請補送



【法院】  
2006/03/14  
更六審宣判  
20年有期徒刑  
呂○○當庭捨棄上訴

## 姦殺犯8度判死 12年未定讞

更新時間：2009/03/15 08:00



姦殺女大學生的惡棍呂金鎧（左）、陳錫輝（右），昨聽判時不敢見人。沈君攝

【賴心瑩／台北報導】一九九三年間，中興大學一名范姓女學生到北縣永和應徵家教，遭剛出獄的男子呂金鎧、陳錫輝輪姦後勒斃。由於當年從范女下體採集的精液，一度疑因時間久遠無法驗出被告DNA，導致全案纏訟十二年多，一再被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迄今無法定讞。

呂金鎧：我被押了快十三年了，父母都快九十歲，不想再上訴，直接發監執行就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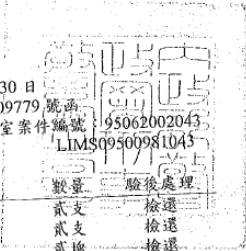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書 頁次：2/1

承辦單位：法醫室  
檢閱地址：110臺北訊定路四段553巷5號  
傳真：02-27569224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刑醫字第0950090474號

案由：95年度重上更(七)字第98號案  
送檢單位：臺灣高等法院  
受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06月20日、06月30日  
受文字號：院信刑敬字第0950009199、0950009779號函  
鑑驗目的：DNA型別鑑定

實驗室案件編號：95062002043  
LIMS09500981043



送檢證物：項次	物 名 稱	數量	檢後處理
1	陰道口棉棒	貳支	檢還
2	陰道外部棉棒	貳支	檢還
3	陰道棉紗(1、2)	貳塊	檢還
4	衛生紙(內含衛生紙數張【1、2】、棉棒壹支)	壹包	檢還
5	被告陳錫卿唾液棉棒(95.06.20本局人員於高院客廳採取)	壹件	驗完
6	被告呂金鎧唾液棉棒(95.06.20本局人員於高院客廳採取)	壹件	驗完

鑑驗結果：詳如第二、三頁。

鑑驗結論：

1. 大院 94.07.22 院信刑西字第 094000807 號函送檢「93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48 號呂金鎧等妨害性自主案」陰道棉紗(精子細胞層)DNA 與被告陳錫卿 DNA-STR 型別相同，該型別在臺灣地區中國人分布機率預估為  $2.35 \times 10^{-19}$ ；該型別與被告呂金鎧不同，可排除來自被告呂金鎧之可能。

2. 陰道棉紗(精子細胞層)Y 染色體 DNA-STR 與被告陳錫卿型別不排除來自被告陳錫卿或其共同父系血緣之人；該型別與被告呂金鎧不同，可排除來自被告呂金鎧之可能。

3. 陰道口棉棒、陰道棉紗 1、2 上皮細胞檢出同一女性 DNA-STR 輸入本局去乳核糖核酸資料庫比對結果未發現相符者，研判該型別為來自被害人。

備註：同一男性的身體各部位細胞 Y-STR 型別相同；父子之間，否則 Y-STR 型別相同，因此具有相同父系血緣的男性，理應 Y-STR 型別相同。

相關文號：本局 94.11.04 刑醫字第 0940114920 號鑑驗書(實驗室案件編號：94072702011)。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

副本：本局法醫室

更七審  
2006.07.18  
刑事警察局

該型別與被告陳錫卿型別相同；與被告呂金鎧不同，可排除來自被告呂金鎧之可能

縱然引入上述DNA鑑定意見，據以排除聲請人在被害人陰道內射精遂行強制性交之犯罪手法，仍足以認定聲請人與共犯陳○○係基於二人以上共同強制性交之犯意聯絡，共同合力壓制被害人，使陳○○得以將性器插入被害人陰道強制性交得逞

台灣高院98年度聲再字第191號刑事裁定

本案縱引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5年7月18日刑醫字第0000000000號DNA鑑定意見，據以排除聲請人在被害人陰道射精遂行強制性交之犯罪手法，依上開被告乙○○確定判決所載理由，仍足認定聲請人與共犯乙○○係基於二人以上共同強制性交之犯意聯絡，共同壓制被害人，並由聲請人以左手強力扼住被害人頸部，致使被害人不能抗拒，使乙○○得以將性器插入被害人陰道強制性交得逞，從形式上觀察，縱引入上開DNA鑑定意見，亦難認聲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經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再審事由，亦有未合

台灣高院102年度侵聲再字第57號刑事裁定

2009/07/31	高院98年度聲再字第191號	再審駁回
2009/10/02	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25號	駁回抗告
2012/10/25	高院101年度侵聲再字第35號	再審駁回
2014/05/15	高院102年度侵聲再字第57號	再審駁回
2014/09/04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627號	駁回抗告



## 【非常上訴研究】

強制辯護案件於事實審宣判期日而辯護人缺席的情形下，法院可以「讓」被告逕行捨棄上訴嗎？

# 洗冤未除罪 呂金鎧案非常上訴

## 纏訟16年 不想再被折磨放棄上訴 五個月後案情逆轉 他已定讞入獄



我很難再相信人

呂金鎧出庭受審後說，她是一事無成，很難再相信人。本報資料照片。

### 當年的DNA鑑定 台灣390萬人符合

【本報專訊】台北地檢處 高雄女大生 豐盛案纏訟16年，首開DNA鑑定先河。台灣高等法院二審法官傅俊傑日前將該案發回地檢處，以DNA鑑定技術的進步，要求刑事局依最新科技重審此案。此案被重新起訴後，呂金鎧再與律師團、自行辯護人、若不幸無法證明無罪，自行辯護人上訴法律無效。

呂金鎧的律師在庭上第六次時提請重審。

呂金鎧在庭上表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呂金鎧在庭上表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

呂金鎧在庭上表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呂金鎧在庭上表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

### 讓友人借住 哪知惹來20年牢獄

【記者白晝／台北報導】一名男子因借住友人房屋，竟惹來20年牢獄之災。這名男子在庭上表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

呂金鎧在庭上表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呂金鎧在庭上表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

呂金鎧在庭上表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呂金鎧在庭上表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

呂金鎧在庭上表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呂金鎧在庭上表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

呂金鎧在庭上表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呂金鎧在庭上表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他已經無法再相信人。

## 【最高法院：標的錯誤】

「本件原確定裁定係以被告呂○○所提起之第三審上訴，其上訴權已喪失，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駁回其上訴，則原確定裁定係屬程序上事項所為判斷之裁定，並未與實體確定判決具有同等效力，自不得為非常上訴之客體。」

# 平冤之路不平坦，上山下海也得行

- 第四次再審聲請
- 再證1：刑事警察局DNA鑑定  
→彈劾卷內DNA鑑定
- 再證2：藍錦龍股長犯罪現場重建鑑定報告  
→彈劾自白之真實性
- 再證3：「Olympus」錄音檔案，彈劾履勘筆錄之自白任意性  
→彈劾自白之任意性

## 更六審事實

被害人於晚上7時10分許抵達案發現場，即與聲請人、陳錫卿商談家教計費事宜

二人合力制伏被害人後抬到客廳中央，由聲請人壓制被害人上半身陳錫卿壓制被害人雙腳，後來二人對換位置，聲請人欲行強制性交被害人極力抵抗，改由聲請人壓制，陳錫卿先對被害人強制性交，聲請人繼而對被害人強制性交

為免被害人醒後喊叫，聲請人起殺人之犯意，將被害人衛生褲在頸部打結後離開現場，陳錫卿見被害人尚有呼吸，另起殺人之犯意將頸部衛生褲再打一死結，隨將范女拖到另一空臥室

用以支撐

用以支撐

## 主要證據基礎

### 非供述證據 (精液量、DQα)

- 1) 83年1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醫中心82高檢醫鑑字第522號鑑定書 (精液量)
- 2) 83年2月4日法務部調查局鑑驗通知書 (DQα)
- 3) 85年4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醫中心檢仁醫字第4897號意見 (精液量)
- 4) 86年6月10日法務部調查局詢答書 (DQα)
- 5) 90年7月20日法務部調查局函 (DQα)
- 6) 鑑定證人蕭開平90年12月3日訊問筆錄 (精液量)

### 供述證據 (案發經過)

- 1) 83年1月9日檢察署履勘筆錄
- 2) 83年1月9日陳錫卿偵訊筆錄

動搖

動搖

再證1：  
刑事警察局DNA鑑定，排除呂金鏗，削弱調查局DQα鑑定

再證2：  
藍錦龍股長犯罪現場重建鑑定報告，彈劾案發過供述之真實性

再證3：  
「Olympus」錄音檔案，彈劾履勘筆錄之自白任意性

再證4：  
華視新聞資料畫面，彈劾履勘筆錄之自白任意性

再證5：  
法醫研究所3幀現場照片，彈劾供述證據之真實性

## 綜合判斷

調查局DNA DQ α 鑑定鑑定力低

蕭開平證詞：精液量僅係目測，欠缺精確

卷內呂金鏗、陳錫卿入所內外傷紀錄表顯示均受不正訊問

邱佳旺證詞說明被害人不可能於7時抵達現場

吳明哲證詞可證明呂金鏗晚上於麵包店工作

- 2009.07.31 第一次再審駁回
- 2009.10.02 再審抗告駁回
- **2012.09 平冤協會立案救援**
- 2012.10.25 第二次再審駁回
- 2012.12.13 呂金鎧假釋，父親於金鎧獲釋三天後，離世
- 2014.05.15 第三次再審駁回
- 2014.09.04 再審抗告駁回
- 2021.07.01 最高法院駁回非常上訴
- 2022.05.19 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
- 2023.12.19 高院裁定開始再審，檢察官抗告
- 2024.05.16 最高法院發回更裁
- **2025.04.09 高院第二度裁定開始再審**

# 呂金鎧案

# 開啟再審!







■ 檢察官沒抗告，再審開始確定！

**鄭性澤案：以合作取代對抗**



為鄭性澤，寄一封良心的信！

真相未明，  
重啟調查！



冤獄平反協會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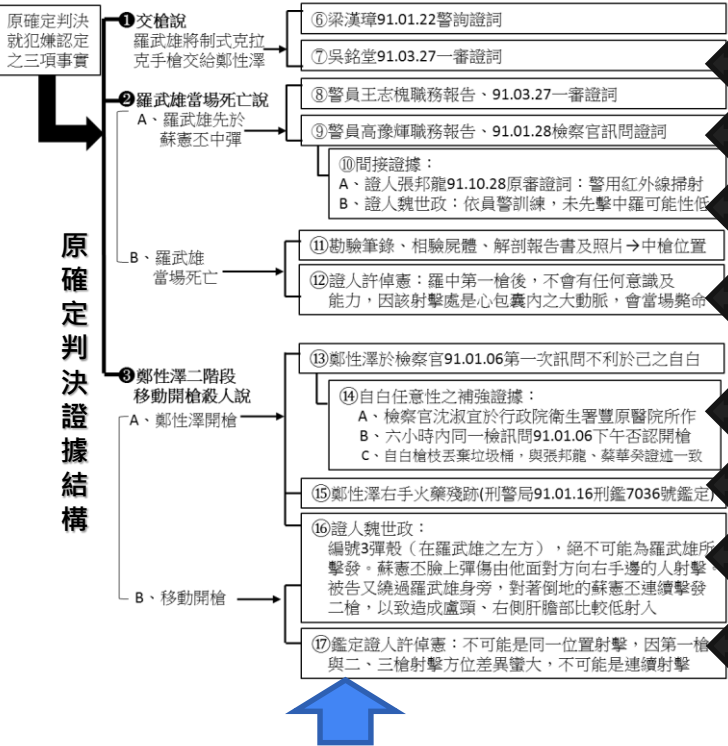


- 冤字第一號，鄭性澤
- 律師團**三次**再審、**三次**非常上訴、**三次**釋憲均未果



- 2016年，檢察官為鄭性澤聲請再審，這是台灣司法史上第一次，檢察官為死刑確定案件聲請再審

# 新證據產生動搖原確定判決之效果



供述性證據基礎薄弱→最初證詞未稱交槍，證詞反覆瑕疵

供述性證據基礎薄弱→且證詞可支持台大法醫所鑑定報告，對聲請人未必不利

供述性證據基礎薄弱→純屬主觀評論，無證據能力。無從直  
接證明羅武雄已先擊中

台大法醫所鑑定報告(新證據)：  
被擊中心臟後還有10至15秒之行動能力，且兇槍可快速擊發

台大心理系趙儀珊教授鑑定(新證據)：  
參考錯誤自白風險因子分析，警詢違法取供將影響檢察官訊問時自白任意性，自白可能錯誤不具真實性

台大法醫所鑑定報告(新證據)：  
本件無法以火藥殘跡研判槍手為聲請人

台大法醫所鑑定報告(新證據)：  
同型槍枝實測實驗與現場情況，支持編號3彈殼來自羅武

台大法醫所鑑定報告(新證據)：  
蘇憲丕槍傷型態與彈道、現場圖及現場照片之血跡型態蘇憲丕身上3槍傷乃自羅武雄位置連續開槍射擊所致；聲請人腳受槍傷，且走道無拖曳血跡，不可能移動至羅武雄位置開槍。

## 其他有利證據應加入綜合審酌

- 1、台中縣警察局豐原分局91.01.06刑事案件報告書：「羅武雄持制式克拉克手槍朝蘇憲丕身上射擊」
- 2、員警王志槐91.01.10檢訊筆錄：「蘇憲丕一進入便對著羅武雄說『不要動』羅武雄直接開槍。」
- 3、證人張邦龍91.01.06檢訊筆錄：「趴下去後才聽到槍聲，應是羅某先開槍。」
- 4、聲請人診斷證明可證左小腿槍傷、現場照片與勘查錄影帶畫面卻無聲請人移動留下拖曳血跡

- 5、案發時坐在聲請人旁邊證人梁漢璋證稱，槍戰中伊一直與聲請人靠著，聲請人並無起身移動
- 6、證人魏世政證詞
- 7、鑑定證人許偉憲證詞
- 8、聲請人病歷證明受疲勞與刑求不當訊問
- 9、員警蔡華榮未依鑑識標準作業流程就原槍枝擺放位置拍照記錄顯不可信
- 10、僅張邦龍一人警訊最初供稱看見聲請人開槍，惟同日檢訊改稱伊沒有看到聲請人開槍
- 11、扣案制式克拉克手槍(兇槍)查無聲請人指紋



- 2016年5月3日，鄭性澤結束14年死牢人生，走出看守所
- 2017年10月26日，再審無罪宣判



■ 路人變貴人

鄭性澤的魚麗便當





鄭性澤的魚麗便當，累積兩百道素食食譜。



- 2016年5月3日，鄭性澤結束14年死牢人生，走出看守所，來到魚麗餐廳，享用重獲自由的第一餐，魚麗餐廳為他準備的「當歸麵線」

冤案，司法的系統性錯誤

在那場雪崩中，沒有一片雪花會感到抱歉



但是他是被冤枉的

高院痛批檢方草率起訴蘇炳坤  
警察急於破案導致32年冤獄

# 平冤讀書室



路人變被告：  
「走鐘」的刑事司法程序



冤罪論：  
關於冤罪的一百種可能



誤判：法國冤案事件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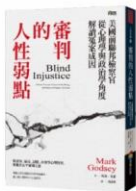
認錯：性侵被害人與被  
冤者的告白



無罪的罪人：  
迷霧中的校園女童性侵害



被搶劫的人生：蘇炳坤從  
冤枉到無罪的三十年長路



審判的人性弱點：美國前  
聯邦檢察官從心理學與政  
治學角度解讀冤案成因



審判數學：在法庭中數字  
如何被運用及濫用



為清白辯護：  
刑事非常救濟手冊



判決的艱難：  
兒童性侵的爭議與正義



解讀虛偽自白

最新出版



懷疑的理由：冤案與  
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

最新出版



法庭上的偽科學

最新出版



## 代結語：非常救濟制度再改革之展望

- 量刑事項得否列為再審事由？
- CCRC制度如何建立？
- 平冤四法：改制監察院為冤案救濟單位
- 非常上訴由人民向法院提出？

一位冤案救援律師，要...，也要能像刺蝟、像狐狸，更要當一位有義氣的律師，不忍他人被冤而勇於前行。最後，謹以愛爾蘭詩人葉慈（William Yeats）的墓誌銘獻給各位有志參與冤案救援行列的律師：

投出冷眼  
看生、看死  
騎士，向前！  
Cast a cold Eye  
On Life, on Death  
Horseman pass by

——葉慈，墓誌銘



平冤保辜，無冤吾願

集眾人之力，救無辜之人

支持平冤

